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